

8.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本公司（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）的（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桂林思佳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